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2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劉瑞璋 住○○市○區○○路000○0○0號

代 理 人 林群哲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設臺中市○區○○路000號

法定代理人 葉昭甫 住同上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設臺中市○區○○路000號

法定代理人 傅瓊慧 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劉瑞璋自中華民國 113年10月30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01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2 理 由

03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04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05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  
06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07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 1項分  
08 別定有明文。

09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10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1,872,234元，  
11 前曾以書面向鈞院聲請債務調解而不成立。伊目前工收入平  
12 均每月約20,000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  
13 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14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狀況說明  
15 書、債權人清冊、戶籍謄本、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  
16 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全國財產  
17 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0年、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18 得資料清單財產清單、存摺影本、本院 110度司消債調字第  
19 372號聲請消債調解等為證。並有本院 110度司消債調字第3  
20 72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  
21 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  
22 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 萬元，且已不能清償，  
23 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  
24 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 3  
25 項、第 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  
26 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 1  
27 項。

28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29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30 項。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02

法官 顏世傑

0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本件不得抗告

05

本裁定已於113年10月30日公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7

書記官 王崑煜